

# 臺灣手語

## Q & A

2023.09.28 臺北市臺灣手語諮詢輔導團務會議討論修正

### Q1.臺灣手語課程能否於第一節至第七節課程以外時間實施？

答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，臺灣手語為部定課程，依規定應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實施。

### Q2.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如欲跨校授課時，是否可採公假至校外授課？

答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，如學校認定是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授課。」則由原學校酌予公假；倘若為非，需要自行請假前往。

### Q3.臺灣手語教師跨學程授課，目前仍有任教階段的限制，所以難以跨校支援。

答 預計於 112 學年度辦理換證計畫。

### Q4.學校較不清楚臺北市的手語教師或教支人員資源，可以向那些單位尋求支援？

答 1. 可於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學人員媒合平台，或是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進行學校徵才。

2. 可洽詢聽資中心行政規劃組有關臺灣手語師資事宜，電話 02-25924446 轉 604。

### Q5.通過臺灣手語培訓之教師，是否可給予敘獎？

答 針對第一期培訓教師已發文核予敘獎(北市教特字第 11230910912 號函)，第二期及第三期培訓教師，俟補考全數完成後，發文核予敘獎。

### Q6.通過認證之臺灣手語正式教師在原校教授「臺灣手語」課，是否採計鐘點？

答 倘為部定課程，原則上無違反規定，但仍須回歸學校課務安排。

### Q7.臺灣手語師資缺乏，是否開放會手語但無證照的教師授課、比照原住民語辦理聯招、或是成立教支人員人才庫？

答 1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，課程師資應由通過培訓認證之專任教師、或依法進用合格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. 目前聽資中心已掌握於臺北市通過培訓認證之教師名冊，以及有意願於臺北市任教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如各校有師資需求，可逕洽聽資中心(電話 02-25924446 轉 604)。

3. 臺灣手語從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，目前施行兩年，須至少推動完整教育階段，以蒐集相關數據後再行研議師資配套可行方式。